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4-48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菲利华	股票代码	3003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巍	彭炜	
电话	0716-8304687	0716-8304687	
办公地址	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	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	
电子信箱	zqb@feilihua.com	zqb@feilihua.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4,911,035.03	1,022,756,994.36	-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248,775.50	286,773,470.91	-3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652,521.19	269,180,787.20	-4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62,268.96	253,829,000.48	-9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15	0.5584	-4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01	0.5521	-4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8.43%	-4.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60,873,722.54	5,915,013,040.01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66,795,762.91	3,920,349,774.33	1.1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家贵	境内自然人	7.57%	39,331,174	0	质押	2,699,900
吴学民	境内自然人	6.39%	33,230,589	0	质押	1,150,000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	31,050,000	0	不适用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3.00%	15,618,032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2.83%	14,695,157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2.54%	13,195,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其他	1.81%	9,399,282	0	不适用	0

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9,066,23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8,567,378	0	不适用	0
胡国华	境内自然人	1.52%	7,911,14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家贵和吴学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其他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63,728	1.20%	37,100	0.01%	8,567,378	1.65%	52,300	0.01%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合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7）。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4.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43.79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回购方案正在实施过程中。